

# 建國科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一條 職務範圍如本校約僱人員工作職掌卡。

第二條 契約期間、工作性質如下：

一、契約期間：(分為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定期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性質：

定期契約(特定性工作)：

受僱人接受指派協助辦理 \_\_\_\_\_ 特定性工作或計畫等工作(但  
特定性工作或計畫結束後停止僱用，受僱人不得異議)

雙方有一方提前解約時，應依本校約聘僱職員工作規則規定之時間通知對方。

第三條 受僱人收到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後，請於一週內簽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後送交人事室。如不應僱，請將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退還。新僱用之約僱人員未能檢齊學歷正本證件供審查者，視為不應僱。另若經查明所繳相關證件內容有偽造者應即解僱。

第四條 受僱人應遵守教育法令、本校約聘僱職員工作規則及本校所訂校務章則之規定。

第五條 受僱人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遵照規定，更不得同時在校外任何機構擔任專任職務。若違反上述規定者，本校得予解僱。

第六條 受僱人以契約方式約僱，終止契約時依本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本校約聘僱職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受僱期間薪資，依本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人事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核發。

第八條 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僱人應覓得保證人一人，若受僱人違反本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則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受僱人因業務疏失所造成本校財物損失之責任。

第十條 約僱人員經本校核准離職者，應依本校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

第十一條 如因本約而發生訴訟，雙方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應僱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本契約經人事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僱用人：建國科技大學

受僱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保證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